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在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文正，男，1963 年 11 月，硕士，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1 月至今，任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维泽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海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第四届董事会会议、6 次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陈文正	4	1	3	0	0	否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主动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并认真审阅议案，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其他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弃权票。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2023 年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依照《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议案，协调了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核了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情况，确保薪酬分配合理、合法，以充分调动高管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经营团队的稳定。

3、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按照《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出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积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战略投资方向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为公司2023年发展战略提出个人专业性意见。加强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并对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走访以及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及资料，并及时了解、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及市场与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一龙先生及王彩章先生在基于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和以各自专业的角度和丰富的经验，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3年1月9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代偿确认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关于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代偿确认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8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3、2023年5月31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关于向关联方(邦信资产)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向关联方(宝山鑫)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关于向关联方(华清博广)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关于向关联方(邦信资产)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向关联方(宝山鑫)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向关联方(华清博广)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拟签署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4、2023年7月28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 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2023年，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与公司证券部进行沟通，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等公司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独立董事：陈文正

2024 年 4 月 26 日